

证券代码：600888

证券简称：新疆众和

编号：临 2023-076 号

债券代码：110094

债券简称：众和转债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副总经理郭万花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郭万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[2023]23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郭万花：

经查，2023 年 8 月 15 日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3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25%，成交金额为 269,937 元。你在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9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

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及郭万花女士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29 日